

漁樵問對 科判

《漁樵問對》 科判

如何讓「說明書」變成打開書本的鑰匙

2026-10-18 | 橋館・讀經典系列 | 對應書本：《觀物內外篇》《皇極經世》

目錄是書的順序，科判是義的順序。目錄讓你讀完，科判讓你讀通。

一、先講清楚：漁樵不是摘要，是「科判」

一般人把《漁樵問對》當成一本好讀的入門書。這個說法只對了一半。

它真正的作用是：**先替你把義理的骨架排好，你再去正文裡掛肉。**

- **摘要**＝把書變短，讀完就沒了。
- **科判**＝把書變成一張地圖，讓你知道每一段在整體的哪個位置。

漁樵從頭到尾沒有一個字的卦象、沒有一個數字，卻把「體用、觀理、利害、力分、天命」全部走過一遍——這不是濃縮，是**重新排序**。

二、文獻依據：宋人本來就把兩本合刻

這一節很重要，因為它讓「漁樵是入門之鑰」從猜想變成事實。

1. 南宋度宗咸淳年間，吳堅福建漕治刻本《邵子觀物篇》，是與《漁樵問對》合刻的。此本曾為清代怡親王、翁同龢收藏，後入藏上海圖書館，為孤本。
2. 吳堅本題記把《觀物》的寫作宗旨講得很清楚：

「論所以為書之意，窮日月星辰、飛走動植之數，以窮天地萬物之理；述皇王帝霸之事，以明大中至正之道。」

3. 也就是說：「漁樵＋觀物」合刻，是宋人的編排，不是我們的發明。
4. 另一條旁證：邵雍死後，其子邵伯溫把《皇極經世》與《觀物篇》合在一起，又加入祖父邵古的聲音律呂

之學（見王湜《易學》所記十二卷本）。——兒子的整理，本身就是一次「科判」的動作。

三、總科：二門一歸

依吳堅本題記的兩句話，先立二門；再加一個「歸」，因為理數與治道最後都要回到「誰在觀」。

科名	依題記	講什麼
甲 理數門	窮日月星辰、飛走動植之數，以窮天地萬物之理	物之體、物之用、物之類與數
乙 治道門	述皇王帝霸之事，以明大中至正之道	人之名實、義利、力分、天命
丙 觀物歸	（統攝甲乙）	能觀之人：以物觀物、事心踐形

一句話記住：甲講「物」，乙講「人」，丙講「怎麼看」。

四、別科：漁樵十段入科

把漁樵的每一個對答，釘進上面三科。「對應《觀物內篇》」一欄，凡有實質重疊者已標篇次，其餘標「待核」——寧可留白，不亂編。

段	漁樵內容	入科	一句話	對應《觀物內篇》
1	餌與鉤	甲・理數	魚利食而害於餌，人利魚而害於財： 害同質	待核
2	火與柴	甲・理數	柴成體、火稱用： 體用相須	待核
3	溫泉無寒火	甲・理數	火能贏不能隨、水能隨不能贏： 相勝有其序	待核
4	觀之以理	丙・觀物 歸	非以目、非以心，而 觀之以理 ；理→性→命	第十二篇 （重疊約 488 字）
5	以物觀物	丙・觀物 歸	我亦人、人亦我： 破我執	第二篇 （重疊約 540 字）
6	天地自相依附	甲・理數	天以用為本、地以體為本： 體用各有所本	待核
7	名與利	乙・治道	名為實之客、利為害之主	第七篇 （重疊約 240 字）
8	尚行／尚言、尚義 ／尚利	乙・治道	治亂之兆：言之於口＜行之於身＜盡之於心	第七篇
9	力分	乙・治道	一百斤在力分內、十斤在力分外： 量力	待核
10	六物之釣	乙・治道	具六物而得魚者人也，所以得魚者非人也： 盡	待核

段	漁樵內容	入科	一句話	對應《觀物內篇》
			人事、聽天命	
結	三備＋事心踐形	丙・觀物 歸	道備於人、理備於身、妙備於神；樵者悟「事 心踐形之為大」	第五篇（重疊約 215 字，待逐 字比對）

★ 重疊字數出自前人的比對（第七 240、第十二 488、第二 540、第五 215，合計約 1483 字）。
這是「漁樵是內篇普及版」最硬的證據，也是科判可以成立的基礎。

五、開書四步（操作法）

科判不是拿來欣賞的，是拿來用的。讀《觀物》任何一篇，都走這四步：

第一步：定門

先問：這一段在講「物」（甲）、講「人」（乙）、還是講「怎麼看」（丙）？

定不出來，就先擱著——定不出門，通常是還沒讀懂，不是科判有問題。

第二步：對號

回到漁樵，找對應的那一段，用白話先懂一遍。

第三步：拆句

把該篇的關鍵句抄下來，用漁樵的對話去解它。

例：內篇第十二篇「夫所以謂之觀物者……」→ 對應漁樵第 4、5 段「非觀之以目，而觀之以心；
非觀之以心，而觀之以理」→ 兩句互解，理路立刻清楚。

第四步：踐形

每一門，只落一個動作。

- 甲（理數）→ 觀關係：今天找一件事，只看它的「體」與「用」，不看表面。
- 乙（治道）→ 守本分：今天只問「我這一職，做到位了嗎」。
- 丙（觀物歸）→ 收回感與受：今天三次，描述身體的感覺，不評價、不命名。

沒有第四步，科判就只是學問；有了第四步，它才是「事心踐形」。

六、為什麼要「先科判、後讀文」

- 直接讀《皇極經世》，會死在「元會運世」的數字裡——那是甲科的最硬處。
- 直接讀《觀物內篇》，會死在「日月星辰飛走動植」的名相裡——那也是甲科。
- 先有科判，你至少知道：**現在卡住的是哪一科**。知道卡在哪，就有路出去。

七、待核清單（誠實列出）

1. 《觀物內篇》**十二篇全文**尚未取得（建議：《邵雍集》中華書局 2010 年版，或吳堅本影印）。本表「對應篇次」僅就已知重疊處標註。
2. 十二篇各篇主題歸科，須依原文逐篇校定。
3. 漁樵與內篇重疊四處的位置，須逐字比對（目前只有字數）。
4. 《觀物外篇》二篇（門人記）是否另立一科，待議。
5. 「甲／乙／丙」三科之名，是為本次整理暫立的工作名稱，非古有。

八、下一步

- 取得內篇全文 → 做「**逐篇歸科表**」，把十二篇釘進三科。
- 做一張 **A3 科判圖**（可印、可貼、可講）。
- 節目：〈說明書與科判〉——講這張表怎麼用。

本表為工作稿。凡標「待核」者，寧缺不編；有原文再補。